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聰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聰益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顏聰益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監理機關註銷，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7時20分許，駕駛5166-V2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七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高坪七路與高坪二十二路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迴車，適有劉重毅騎乘MMG-3032號機車，沿高坪七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劉重毅人車倒地，並受有右鎖骨骨折、右股骨頸骨折等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顏聰益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劉重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01 片。

02 (四)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註銷，此觀  
05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載已明。是核被告所為，  
06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  
07 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認  
08 被告所為僅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未論  
09 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0 定，容有未洽，然因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12 (二)被告因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  
13 規制，其於本案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之情節，  
14 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  
15 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  
18 前，固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惟於審理中，  
19 即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雄院國  
20 刑皇緝字第958號通緝在案，迄於113年10月9日緝獲到案，  
21 此有通緝書、歸案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  
22 年10月9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856600號通緝案件移送書  
23 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核與刑法第6  
24 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5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經過事發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來往車  
26 輛即貿然迴轉，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如事  
27 實欄所載傷害結果，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8 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衡以  
29 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違反  
30 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3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0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盧重逸

11 附錄論罪之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